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骨科医院的（态势感知平台及互联互通医联体实施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包号：包2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互联互通医联体实施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中天凯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中天凯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